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公告

2016 年第一季度報告補充資料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一季度報告（「該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所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實際運營情況，茲補充披露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承接訂單的主要信息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新增訂單共計人民幣 316.3 億元，同比增長 91%，主要歸因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承接的埃及漢娜維燃煤電站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 180 億元。目前該項目合同之生效條件尚未達成。有關埃及漢娜維燃煤電站工程項目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